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8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被　　告　台將興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利
被　　告　鄭貴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壹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捌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台將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將公司）由被告陳勝利、鄭貴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3 年12月23日、108 年5 月22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金額，約定之利息並如附表所示，且約定被告如不依約清償本金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 成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之2 成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台將公司自108 年9 月3 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並自108 年9 月27日起停止營業，原告因而於108 年10月14日寄發催告通知函予被告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、2 項之約定，借款視為

全部到期，另原告行使抵銷權，抵銷被告台將公司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90元，沖償本金5萬826元及108年9月23日至同年月30日之7天利息104元後，被告應清償如附表未還本金欄所示之本金，並加計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未還本金欄所示之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台將公司、陳勝利、鄭貴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又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40條、第7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台將公司向其借得如附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款項，利息計算並如附表所示，嗣於108年9月3日因台將公司未依約給付利息，並自108年9月27日起停止營業，原告因而於108年10月14日寄發催告通知函予被告，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仍欠有本金402萬13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存款抵銷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台將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
本院斟酌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再查：被告陳勝利、鄭貴月為被告台將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有前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可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與被告台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時間	借款本金	未還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03年12月23日	300萬元	11萬1363元	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3	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8年9月3日	391萬元	391萬元	自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22	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